



被执行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三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的（2015）新民二初字第4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三宝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11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凤国用20090490，面积213500平方米）及地上三处房产（房产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证号20110845，面积335.16平方米；证号20120360，面积1377.09平方米；证号20110752，面积1129.8平方米）；于2019年2月2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港口岸线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凤阳县鸿运港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土地（土地证号：凤国用20090490，面积213500平方米）和地上三处房产（房产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证号20110845，面积335.16平方米；证号20120360，面积1377.09平方米；证号20110752，面积1129.8平方米）及其名下港口岸线使用权及港口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军 全

